

法院公告

曹盖(又名陈玉洪)、罗巧叶:

本院受理原告李继云诉曹盖、罗巧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内0826民初21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曹盖(又名陈玉洪):

本院受理原告李继云诉曹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内0826民初215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准格尔旗兴得泰电气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诉许拴林、宝布赫、许保全、第三人准格尔旗立根电气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兴得泰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就(2019)内0622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折枝连:

本院受理原告贾文艳、范丽梅、张文全诉陈飞与你(2020)内0602民初4629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申请人(原审原告)贾文艳、范

丽梅、张文全不服本院(2020)内0602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撤销原判,判决停止对上诉人购买的位于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26号街坊光明A区16号楼1单元109号房产【证号109020902867】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2、依法确认上诉人与第三人折枝连于2012年12月28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判令第三人折枝连协助并配合上诉人办理前述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或到本院5号窗口领取民事上诉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谈其光:

本院受理原告樊二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煤款31900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费】、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4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侯斌: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保诉你(2020)内0602民初940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25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70000元,本息合计27250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按照年利率6%计付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4、被告承担本案的

诉讼费、保全费。)、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内0602民初940号民事裁定书(转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张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石志强诉你(2020)内0602民初464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720000元及从2011年1月22日至还清本息之日止期间的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和由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06民初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案指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张东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力诉被告张东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东平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李力砖款84900元

及违约金(基数84900元×时间,从2020年1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郝建军、内蒙古华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岳飞诉郝建军、内蒙古华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冯斌:

关于原告尚慧国诉被告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602民初5330号],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发出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338审判庭开庭审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经原告尚慧国申请),本院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昭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1603208572D)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昭君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注销公告

丰镇市聚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3962281824,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丰镇市聚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中谊福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宗利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27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5月19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嘉德亿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2019)鄂仲字第0156

号],本会已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鄂仲字第0156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

减资公告

扎鲁特旗泓叶牲畜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PU2TF62),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扎鲁特旗泓叶牲畜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9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百年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000113229,声明作废。

谢贵生遗失永安财险蒙A129H5强险标志,保单号315011903010014367,声明作废。

原志刚将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锦花语岸高层3号楼3单元1003号房屋购房款收据及首付补交款收据遗失,购房款收据号:0010466,金额:112125元,首付补交款收据号:0348076,金额:17625元,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AHET00WZ2518Q000348T的保单CCAF1800019710第三联被保险人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815180521第三联客户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吕顺利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农牧小区(阳光花园小区)11号楼3单元1楼东户房屋购房款收据遗失,金额14.3万元(编号0814717)及43435元收据遗失,声明作废。苏尼特右旗聚鑫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699450151P)将财务章及个人名

章(张志强)丢失,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查干胡舒嘎查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52524ME2320850N)将个人名章挂失(其达拉图)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桥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471900795510701,核准号:J1910013210201,编号:1910-00984457,特此声明。

王海丽将内蒙古库布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升帝豪小区7-2-1702的购房款收据丢失,金额为八万元(80000元),声明作废。

韩小军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巨华世纪城明祥园6号楼1单元3楼西户购房款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0015363,金额:523102元,特此声明。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公司丢失空白单证特种车商业险2018版,版本号2110001803流水号35532-35540。空白机动车商业险保单版本号2110001802,流水号10434546-10434550,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道仁牛羊肉将原地税务登记证

副本丢失,税号:152524196809205116,声明作废。
2020年5月19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20年5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院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9年5月19日

姓名:何家佳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20.5.1
身体状况:1.早产儿 2.唐氏综合征 3.十二指肠闭锁



捡拾时间:2020.5.8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旧生态路大学城往北毫沁营镇榆树沟村东200米公路旁树坑内
随身携带物品:无
2020年5月19日

魏博与于占元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魏博与于占元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魏博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于占元。魏博与于占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于占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魏博
于占元
2020年5月19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借款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 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弘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8,055.91	2,228,559.56	抵押	扎兰屯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辉、陈斌成、陈昕、杨晨